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资环〔2017〕1712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审查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工作，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云发改资环〔2017〕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公告有关要求，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报送流程及报送所需材料，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做到接办分离。建设单位需通过各级投资项目审批中心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并在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

二、建设单位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应提供

以下材料：

- 1.项目节能报告（原件）；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 3.关于报送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原件）。

项目节能报告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七条编制，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相关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加盖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公章，并在报告中增加真实性承诺。审批类项目应在节能报告中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备案类项目附项目备案证。

关于报送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由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请示中应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成后年综合能耗、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项目所在地能否消纳该项目产生的能耗等内容。若项目所在地不能消纳该项目产生能耗，则不予受理该项目节能报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莫倩雯 0871-63113856）

抄送：省政府投资审批服务中心，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